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130201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2月9日召開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1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林代理組長麗瑾、連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吳副主任委員政憲、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張理事長世澤、許理事長世明、楊審查醫師總召集人明煌、  
卓審查醫師召集人俊州、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鏢、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  
用二科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校對章

# 局長戴桂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 101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中午12時整

地點：皇帝嶺餐廳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北區執行會)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吳副主任委員政憲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張理事長世澤、許理事長世明

楊審查醫師總召集人明煌、卓審查醫師召集人俊州

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鑠

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尚斌

醫療費用二科

林科長夢陸、倪專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許視察菁菁

主席：林代理組長麗瑾、連主任委員新傑

紀錄：鄭美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0年第4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推廣與落實「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本組同意將本轄區已實施PACS系統上傳X光片電子檔院所，全數納入該方案之「部分實施院所」名單，請貴會協助宣導。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100年第3季統計分析資料，請貴會參考並依貴我雙方簽訂之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辦理。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VPN)訊息及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及新增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本案修正意見請提至北區執行會，2月23日召開之第8屆第1次委員會議研議後，正式通知本組依法公告(預計101年第2季開始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執行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醫管措施之異常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定：由北區執行會按期提供名單後，本組依名單提供上述醫令之件數、醫令點數資料予北區執行會卓參。

## 伍、臨時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醫療院所參與執行101年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巡迴計畫）之狀況。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將於101年2月14日在8樓禮堂舉辦「新版健保資訊網研討會」乙案。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先行提供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時，應按實際保險醫療費用收取（押金），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不得超額收費乙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陸、散會：下午2點30分